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賜福宮

法定代理人 王進福

相對人 李順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強制執行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5,59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。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並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執行必要費用係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如測量費、鑑價費、登報費、保管費、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9日現場強制執行，並已執行拆除完畢。聲請人主張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其支出如附表計算書所示相關費用，業據其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彰化地方法院規費專戶繳款單及中鍊企業社收據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上開強制執行件卷宗查核無訛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6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執行費	8,575元
2	員警旅費	400元
3	拆除費用	56,620元
合計		65,595元